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；

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 18 时 30 分在乌鲁木齐时代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监事冉晓兵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2 人、李金钢委托冉晓兵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6 日